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淳銘

被　　告　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萬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資遣費、工資等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63,06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之規定，原告此部分暫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333元（1,000元✕1/3＝33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333元＋3,000元）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